

对举报“制黄”“贩黄”、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对举报“制黄”“贩黄”、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	事项类型	行政奖励
实施主体	舞钢市新闻出版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	通办范围	全国

	电子证照反馈		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对举报“制黄”“贩黄”、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	权限划分	无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	否
个人主题分类	其他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(人生事件)	11	法人主题分类	无

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	其他
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平顶山市舞钢区（县） 垭口街道；行政新区 府西路与支鼓山路交 叉口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九路公交车，行 政服务大厅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电话	一、固话咨询:0375- 7282804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3 三、现场咨询:平顶山市舞钢区（县）垭口街道实体 政务大厅号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5- 7282686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： 1、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/evaluation-web/userAuthent/getUserAuthent.do?flag=4 2、河南省信

			<p>访局网上投诉平台:</p> <p>http://wsxfdt.xfj.henan.gov.cn:8080/zfp/webroot/index.html</p> <p>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</p> <p>http://henan.12388.gov.cn/</p> <p>舞钢（区）县垭口街道实体政务大厅号</p>
--	--	--	---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0481005505040X	实施编码	11410481005505040X4000839001000
地方实施编码	005505040JL09759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481005505040X400083900100001

申请条件

符合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。

设定依据

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（全国“扫黄”工作小组办公室、财政部、国家新闻

出版署、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〔2018〕6号)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‘扫黄打非’部门”),对举报人员以书面、来访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,举报涉及“扫黄打非”的有关非法活动,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,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

第三条 向各级“扫黄打非”部门提供线索并形成“扫黄打非”部门挂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,按本办法予以奖励。

第四条 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:

(一)出版、制作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、传播、寄递、储运含有下列违禁内容的出版物(含网络出版物)行为:

- 1.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
- 2.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;
- 3.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
- 4.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,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;
- 5.宣扬邪教、迷信的;
- 6.扰乱社会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的;
- 7.宣扬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;
- 8.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
- 9.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;
- 10.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(二)出版、制作、印刷、复制、发行、传播、寄递、储运淫秽出版物(含网络出版物)、印刷品及相关信息的行为;

(三)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, 复制、发行其文字、音乐、电影、电视、录像作品、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作品, 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。

(四) 擅自印刷、复制、出版或大量寄递、储运他人及相关企业、单位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为。

(五) 未经批准, 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发行业务, 擅自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编印、发送活动。

(六) 伪造、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、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及设立网站。

(七) 擅自印刷或者复制、发行境外出版物, 非法进口境外出版物、非法携带有违禁内容或超出个人自用数量的境外出版物入境。

(八) 买卖书号、刊号、版号及相关许可证书的行为。

(九) 淫秽色情网站、客户端和其他网上淫秽色情信息; 利用网络社交平台、即时通讯工具、网络存储及存储介质等方式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色情信息。

(十) 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暴力、凶杀、恐怖、赌博的出版物、网络出版物、印刷品及相关信息。

(十一) 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危害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, 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低俗、庸俗、媚俗的出版物、网络出版物及相关信息。

(十二) 因出版物(含网络出版物)和印刷品内容问题, 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或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线索。

(十三) 假报刊、假记者站、假记者以及制作、传播假新闻的违规违法行为。在互联网上假冒新闻媒体、新闻网站和新闻记者, 打着舆论监督名义进行诈骗、敲诈的行为。

(十四) 新闻出版单位及从业人员涉及新闻出版相关工作的违规违法行为。

(十五) 利用网络平台和相关渠道, 针对境内推销、传播有违禁内容的境外出版物及相关

信息行为。

(十六) 其他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涉“黄”涉“非”问题。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	复印件	《“扫黄打非”工 作举报奖励办法》 (全国“扫黄打非” 办公室、财政部、 国家新闻出版署、 国家版权局扫黄打 非办联〔2018〕6 号)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 于全国“扫黄打非” 工作小组办公室和 地方各级“扫黄打 非”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(以下简称 “‘扫黄打非’部 门”),对举报人 员以书面、来访、	材料真实有 效	公安机关

			<p>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，举报涉及“扫黄打非”的有关非法活动，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，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</p>		
2	举报线索	原件	<p>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（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、财政部、国家新闻出版署、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〔2018〕6号）</p> <p>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‘扫黄打非’部门”），对举报人以书面、来访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，举报涉及“扫黄打非”的有关非法活动，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，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</p>		
3	银行账号	原件	<p>《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（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、财政部、国家新闻出版署、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〔2018〕6号）</p> <p>第二条本办法适用</p>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<p>于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‘扫黄打非’部门”），对举报人以书面、来访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，举报涉及“扫黄打非”的有关非法活动，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，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</p>		
--	--	--	--	--	--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------	--------	---
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田顺喜、综窗 001、综窗 002、综窗 003、综窗 004；办理时限：0.5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接收相关材料或电话；办理结果：审核相关材料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张云航、王晓光；办理时限：0.5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核实；办理结果：确定是否受理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田广浩；办理时限：0.5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确认；办理结果：提交领导审示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邢秋浩；办理时限：0.5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审核；办理结果：对符合条件进行审批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王富金；办理时限：0.5 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送达；办理结果：将奖励送达个人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无	无	无	无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